附件2

**《呼和浩特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确保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办公厅、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科技特派员和大学生志愿者服务“三农”工作的通知》（呼党办通〔2014〕20号）和《呼和浩特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及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专门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科技政策，遵守国家相关财务制度，坚持合理安排、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突出激励的原则。

**第四条** 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一）科技特派员团队技术服务费;科技特派员项目费；人员补贴、咨询费、劳务费、体检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与科技特派员工作相关的设备购置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验收审计费用等；（二）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与科技特派员管理部门开展管理工作相关的科技特派员网站及考核管理系统建设维护费、科技特派员选聘评审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下乡交通费、图书资料购置费、出版印刷费、审计费、科技特派员专家工作站补助费用、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表彰奖励等相关费用，科技特派员管理费用实际支出不得超过当年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总预算的5%。

**第五条** 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支持方式，依照《呼和浩特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和聘用协议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一)对技术服务型科技特派员的支持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选定：

1.对不定期、不定区域在企业和基层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的，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采取按次（天）数发放专家咨询费的形式发放工作补贴。

2.对为固定的区域、产业提供公益性质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的，每月能按时完成协议约定的任务的，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度发放工作补贴,补贴标准上限一般不超过每月5000元。对技术服务效果显著、示范作用强、对呼和浩特市工农业生产技术发展有较大带动作用的科技特派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补贴标准。

3.对参与科技特派员团队组建的，通过给予团队技术服务费或科技特派员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

(二)对创业型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支持：

对创业型科技特派员不予直接的资金补贴，通过提供培训学习机会、建立科技特派员专家工作站、组建科技特派员团队、科技特派员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

(三)对科技特派员团队通过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或科技特派员项目等方式给予经费补助。根据团队产业规模、服务任务及评审情况等一般最多给予20万元的经费支持。

**第六条** 对在考核管理系统填报中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科技特派员，一旦发现立即解聘。

**第七条** 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年终若有结余，按照市财政局年底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管理办法政策规定执行。

**第八条** 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人员，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本办法由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